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男 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 男 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 被 疗损害责
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
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被 [REDACTED]
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疗费 29144.62 元、救护车
费用 612.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95 元、营养费 297.5 元、
护理费 2579.84 元、误工费 920.11 元、交通费 36.4 元、住
宿费 46.89 元、鉴定费 9100 元、死亡赔偿金 395108 元、丧葬
费 20206.03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共计 488646.89
元（前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35% 责任比例计算）；2. 判 [REDACTED]

[REDACTED] 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12 月 21 日，患 [REDACTED] “左耳耳鸣伴听力下降 12
年余” 就诊于当地医院，期间行颅脑 CT 检查，为进一步诊治，
患者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被 [REDACTED] 诊，后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入院，入院诊断为左侧听神经瘤、高血压、
骨折术后，2025 年 1 月 10 日患者接受左侧听神经瘤切除术，
术后当晚突发意识丧失，随即行双侧枕部硬膜外血肿清除术，
并转入 ICU 继续治疗，后患者病情持续加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出院，当日不幸去世。原告认为被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
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REDACTED] 称，被告在对原告亲 [REDACTED] 诊疗
过程中，严格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操作，不存在诊疗过失。2025
年 1 月 7 日，患 [REDACTED] “左耳耳鸣伴听力下降 12 年余”
入院，诉左耳听力下降 12 年余，伴全天耳鸣，成嗡嗡声，期
间曾间断服用药物，无缓解，近 3 年，出现左侧舌头发麻感及

面部麻木，服用刺激性食物后麻木感加重，偶有头晕头痛，无心慌，无胸闷。入院诊断：1 左侧听神经瘤 2 高血压 3 骨折术后。患者入院完善相关辅助检查，排除手术禁忌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麻下行乙状窦后入路听神经瘤切除术。术后当晚，患者出现意识丧失，呼之不应，立即给予甘露醇 250ml 快速静脉滴入及呋塞米静推利尿并请麻醉科急会诊，给予行气管插管，行颅脑 ct 检查示小脑硬膜外血肿，急症行双侧枕部硬膜外血肿清除术，术后放置硬膜外引流管。为进一步治疗转入 ICU，入 ICU 后给予呼吸机辅助通气，舒普深抗感染，营养神经，脱水降颅压，改善微循环，抑酸护胃，营养支持，维持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等对症支持治疗。患者病情逐渐加重，逐渐出现多部位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重症肺炎，尿崩症，休克等。详细向患者家属告知病情，患者病情危重，预后差，患者家属了解并要求出院，告知出院风险及转运注意事项，患者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院。出院诊断：1 左侧听神经瘤 左侧听神经瘤术后 双侧枕部急性硬膜外血肿清除术后 急性多部位脑梗死 蛛网膜下腔出血 颅内积气 2 重症肺炎 细菌性肺炎 呼吸衰竭 3 凝血功能异常 4 高乳酸血症 5 高血压 6 左足骨折术后 7 血小板减少 8 电解质紊乱 低钠血症 高钾血症 9 中度贫血 10 尿崩症 11 休克。综上，被告在对原告亲

诊疗过程中，严格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操作，不存在诊疗过失。二、被告对患者诊断明确、告知充分、治疗对症，患者术后发生脑出血系难以避免的手术并发症，与被告诊疗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1、患者入院后，被告及时完善相关辅助检查，诊断明确。2、被告第一次手术治疗方案符合临床诊疗指南和

技术规范，二次手术积极、准确、及时、严谨，不存在延误诊治等情况，且已经履行告知义务。3、本案患者术后发生脑出血系难以避免的手术并发症，术后持续昏迷，此意识状态也已反复告知家属，家属最终自动放弃治疗并出院，出院时也已告知家属放弃治疗及出院风险，家属表示理解并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年12月21日，患 [REDACTED] “左耳耳鸣伴听力下降12年余”就诊于当地医院，期间行颅脑CT检查，为进一步诊治，患者于2024年12月23日至被 [REDACTED] 就诊，后于2025年1月7日入院，入院诊断为左侧听神经瘤、高血压、骨折术后。2025年1月10日，行左侧听神经瘤切除术，术后当晚出现意识丧失，行双侧枕部硬膜外血肿清除术，后转入ICU继续治疗。患 [REDACTED] 2025年1月24日出院，实际住院17天。患 [REDACTED] [REDACTED] 院花费医疗费用176995.8元，其中医保统筹基金支付93725.45元，个人现金支付83270.35元。

[REDACTED] 2025年1月24日去世，死亡原因：脑出血。

庭审中 [REDACTED] [REDACTED] 交济南顺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非急救转运费发票两份、转账截图两份，用以证明救护车花费1750元。

庭审中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保证明、工资流水、在职证明、劳动合同各一份，用以证明患 [REDACTED] 院期间由 [REDACTED] 理，护理费应 [REDACTED] 际减少收入计算。另外 [REDACTED] [REDACTED] 交通行费发票三份、住宿服务费发票一份、住

宿美团订单截图两份，用以证明就医期间花费交通费 104 元、住宿费 133.96 元。

经本院委托 [REDACTED] 2026 年 5 月 8 日作 [REDACTED] 2026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载明：“六、鉴定意见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的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方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 [REDACTED] [REDACTED] 出鉴定费用 26000 元。

另查明 [REDACTED] [REDACTED] 偶 [REDACTED] [REDACTED] 子。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2026 年 5 月 8 日作 [REDACTED] 2026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方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根据上述司法鉴定意见，结 [REDACTED] [REDACTED] 体过错，本院认为 [REDACTED] [REDACTED] 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REDACTED] 去世，其配 [REDACTED]

[REDACTED] 儿 [REDACTED] 权 [REDACTED] 张权利。对 [REDACTED] [REDACTED] 张的各项赔偿项目，本院认定如下：

1. 关于医疗费。医疗费应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通过

交的住院病案、收费票据等证据可知 人花费住院医疗费 83270.35 元。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赔 疗费 24981.11 元（83270.35 元×30%）。

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实际住院 17 天， 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1700 元（100 元/天×17 天）。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赔偿 院伙食补助费 510 元（1700 元×30%）。

3. 关于护理费。护理费应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本案中 提 社保证明、工资流水、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护理费损失， 提 护理而减少收入的单位证明，仅凭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减少收入的情况，故对 张的护理费数额，本院不予支持。考虑 情，本院认 院期间需要护理。护理费标准可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实际住院 17 天 理费为 2628.90 元（56444 元÷365 天×17 天）。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赔 理费 788.67 元（2628.90 元×30%）。

4. 关于误工费。误工费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考 龄情况，结合一般情况 院期间的误工费，本院予以支持。误工费标准可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实际住院 17 天 工费为 2628.90 元（56444 元÷365 天×17

天)。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赔 [REDACTED]
[REDACTED] 工费 788.67 元 ($2628.90 \text{ 元} \times 30\%$)。

5. 关于营养费。营养费应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考 [REDACTED] 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住院期间需要营养,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支持。营养费标准
按每天 50 元计算 [REDACTED] 际住院 17 天 [REDACTED] 养费为
850 元 ($50 \text{ 元/天} \times 17 \text{ 天}$)。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REDACTED] 赔 [REDACTED] [REDACTED] 养费 255 元 ($850 \text{ 元} \times 30\%$)

6. 关于非急救转运费及通行费。交通费应根据受害人及其
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单
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通过
[REDACTED] [REDACTED] 交的非急救转运费发票、通行费发票等证据,
可以证实花费交通费用 1854 元。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REDACTED] 赔 [REDACTED] [REDACTED] 通费用 556.2 元 (1854
 $\text{元} \times 30\%$)。

7. 关于住宿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
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
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
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
分应予赔偿。本案中,通 [REDACTED] [REDACTED] 交的住宿费发票
等证据,可以认定住宿花费 133.96 元,该费用系合理支出,
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责任负担比例 [REDACTED] 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宿费 40.19 元 ($133.96 \text{ 元} \times 30\%$)。

8. 关于鉴定费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司法鉴定而支出鉴

定费用 26000 元。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赔偿 [REDACTED] 定费 7800 元（ $26000 \times 30\%$ ）。

9. 关于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REDACTED] 死亡赔偿金数额为 1128880 元（ $56444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赔偿 [REDACTED] 死亡赔偿金 338664 元（ $1128880 \text{ 元} \times 30\%$ ）。

10. 关于丧葬费。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REDACTED] 张 [REDACTED] 丧葬费数额为 57731.5 元（ $115463 \text{ 元} \div 2$ ），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责任承担比例 [REDACTED] 赔偿 [REDACTED] 丧葬费 17319.45 元（ $57731.5 \text{ 元} \times 30\%$ ）。

11.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过程存在一定过错，导致 [REDACTED] 属遭受一定的精神痛苦，结合本案案情，本院酌 [REDACTED] [REDACTED] 精神损害抚慰金 15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医疗费 24981.11 元；

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院伙食补助费 510 元；

三、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理费 788.67 元；

四、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工费 788.67 元；

五、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养费 255 元；

六、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通费用 556.2 元；

七、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宿费 40.19 元；

八、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定费 7800 元；

九、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亡赔偿金 338664 元；

十、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葬费 17319.45 元；

十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神损害抚慰金 15000 元；

十二、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630 元，由被 [REDACTED] 担 7183

元，由原 [REDACTED] 担 1447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